

# 桃園市立龍岡國中 - 歡迎您的蒞臨

---

[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-3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](#)  
人事室公告

: 人事主任

張貼在 : 2017/7/5 16:50:00

桃園市立

龍岡

國民中學

106

學年度第

1

學期第

1-3

次

代理教師甄選簡章

(1

次公告分次招考

)

一、依據（一）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。（二）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。（三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。（四）教育部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。（五）桃園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。二、代理教師招聘類別及缺額

科目

性質

名額

聘期

依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

需具備之報名資格

輔導活動虛缺(育嬰留職停薪)

1

106年8月25日起至107年1月31日止。請假(留職停薪)教師提前銷假(復職)時，即無條件解聘。一、第1次甄選時，報名者須符合下列資格：具有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者。二、第2次甄選時，報名者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：(一)具有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者。(二)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三、第3次甄選時，報名者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：(一)具有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者。(二)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(三)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。四、上開第二款、第三款報名資格，以具出缺科(類)專長者，優先聘任之。五、體育實缺以具有籃球專長者、虛缺以武術專長者為優先錄用。六、特教以可任教英文、數學者為優先錄用。七、輔導活動科共計虛缺(1學期)及實缺(1學年)各1名，請於報名時填寫志願，依成績高低及志願決定所佔缺之性質。

數學實缺

1

106年8月25日起至107年7月2日止

理化實缺

1

公民實缺

1

體育實缺

1

體育虛缺

1

美術實缺

1

音樂實缺

1

輔導活動實缺

1

童軍實缺

1

家政實缺

1

特教(身心障礙組)實缺

3

1. 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：第1次甄選未有正取人員時辦理第2次甄選；第2次甄選未有正取人員時辦理第3次甄選。2. 錄取順序依總成績排列，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。若總成績相同，則依試教、口試順序依序優先錄取。3. 另依序擇優備取若干名(若無合任者得免列)，備取資格保留至107年4月2日止，並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。